股票代码：A 股：600663 B 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20－034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中期票据，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有关事项，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全部和各项合同、协议及文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3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 亿元；陆家嘴集团持股比例为 7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70 亿元。注册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出资到位。

同意公司和陆家嘴集团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向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借款年利率为提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7 条的规定，该事项可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公司向东袤置业提供股东借款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助于整合利用双方优势，谋求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机会，确保未来新兴产业的导入始终有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资源，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向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为了保证其经营与投资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0－035）。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B 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20－03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置业”）（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3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 亿元；陆家嘴集团持股比例为 7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70 亿元。公司和陆家嘴集团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向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借款年利率为提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宜的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但由于出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7 条的规定，该事项可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公司向东袤置业提供股东借款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助于整合利用双方优势，谋求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机会，确保未来新兴产业的导入始终有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资源，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向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为了保证其经营与投资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0－035）。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法定代表人：李晋昭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73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咨询，实体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经营、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中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300,837.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2,636,437.1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1,895,310.98 万元（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及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拟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均以现金出资，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名称、拟定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 亿元	现金	30%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70 亿元	现金	70%
合计	100 亿元		100%

同时，为保证东袤置业经营与投资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公司和陆家嘴集团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向其提供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借款年利率为提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有助于整合利用双方优势，谋求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机会，确保未来新兴产业的导入始终有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资源，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向东袤置业提供股东借款是为了保证其经营与投资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助于整合利用双方优势，谋求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机会，确保未来新兴产业的导入始终有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向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为了保证其经营与投资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但由于出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7 条的规定，该事项可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公司向东袤置业提供股东借款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智依投资有限公司以认购新辰投资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入股该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股权比例为 20%，并同比例配置股东贷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新辰投资先行偿还公司人民币 1.04 亿元委托贷款。同时，公司在同等额度和条件下，向新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临壹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4 亿元委托贷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新辰投资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0.96 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 2.5 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新辰投资的其他各方股东按同比例对新辰投资委托贷款余额进行展期。2019 年末，新辰临壹已将到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1.04 亿元全部偿还。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经新辰投资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按各自持股比例直接向新辰投资提供股东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5.225%，贷款期限自原委托贷款余额展期终止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止（该到期时间与原委托贷款余额到期时间一致），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0.96 亿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新辰投资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96 亿元，贷款年利率 5.225%。2020 年 1－8 月，上述交易发生利息总计人民币 307.58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14－026、临 2015－027、临 2019－046、临 2020－029）

（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计划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接受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接受控股股东贷款余额人民币 73.37 亿元，贷款年利率 3.915－4.75%，2020 年 1－8 月，发生利息总计人民币 15,026.20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19－013、临 2019－020、临 2020－006 及临 2020－015）

（三）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上海东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密置业”）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持有东密置业 60%股权，出资人民币 120,000 万元；陆家嘴集团持有东密置业 40%股权，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密置业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5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950,000 万元，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不变。东密置业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告临 2020－019）

（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章置业”）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持有佳章置业 70%股权，出资人民币 353,733.1 万元；陆家嘴集团持有佳章置业 30%股权，出资人民币 151,599.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章置业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5,833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佳章置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告 2020－033）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60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65%；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54%；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52%；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08%；上述人员持股来源均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款，秦怀先生、王维舟先生、李毓良先生、边兴海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约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秦 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	0.0065%	非公开发行取得；105,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王维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0	0.0654%	非公开发行取得；1,050,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李毓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000	0.0052%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边兴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3,800	0.0108%	非公开发行取得；173,8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秦 怀	不超过：26,250 股	不超过：0.0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50 股	2020/10/9 ~ 2021/4/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款
王维舟	不超过：262,500 股	不超过：0.01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500 股	2020/10/9 ~ 2021/4/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款
李毓良	不超过：21,000 股	不超过：0.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 股	2020/10/9 ~ 2021/4/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款
边兴海	不超过：43,450 股	不超过：0.0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450 股	2020/10/9 ~ 2021/4/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秦怀先生、王维舟先生、李毓良先生、边兴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否减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58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 2019－070 号公告。

为确保公司焦炭制 30 万吨 / 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募投项目资金使用，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6,0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59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由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事宜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73 号公告），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接到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宝泰隆集团为鑫正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共持有公司 457,177,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9%；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 298,520,000 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5.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0%。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61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4,338,0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总裁李清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焦云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董事焦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于成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310,674	99.994	27,400	0.006	0	0.00

2、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310,674	99.994	27,400	0.006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福玲律师、柴永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 万元、6,000 万元、8,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添益型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建行产品 91 天、中行产品 94 天、工行产品 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500 万元（含 43,5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2,800 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建德支行、建设银行建德支行、交通银行建德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及工商银行建德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上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 32,800 万元及收益 251.45 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产品预期收益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	6,300.00	2020.6.2－2020.9.2	2.50%－2.75%	赎回	39.34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10,000.00	2020.6.1－2020.9.1	1.518%－3.9%	赎回	75.0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12,500.00	2020.5.29－2020.8.31	1.3%－5.1%	赎回	103.0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4,000.00	2020.6.5－2020.9.8	1.35－3.27%	赎回	34.0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5%－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500.00	1.518%－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益型存款产品	6,000.00	3.0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中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13,000 万元
4、产品期限：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50%
6、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高信用级别的企业短期债券、公司短期债券、中期票据、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资产。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建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8,500 万元
4、产品期限：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18%－3.2%
6、资金投向：存款类。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工商银行理财保本型

1、产品名称：工商银行理财添益型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
3、投资金额：6,000 万元
4、产品期限：2020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6、资金投向：存款类 。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9－17	田国立	25,001,097.7486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11－22	陈四清	35,640,625.7089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10－30	刘连舸	29,438,779.1241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95,478,165.97	2,445,002,782.91
负债总额	774,083,008.43	915,296,103.43
净资产	1,343,368,224.52	1,447,147,565.78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35,645,271.30	91,722,024.45
货币资金	340,038,030.01	444,150,111.90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灵活，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	4.41	–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	4.38	–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5.15	–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0.33	–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89.27	–
6	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	3.17	–
7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79.96	–
8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0.80	–
9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 E”	6,000.00	6,000.00	46.63	–
10	工行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2.60	–
11	中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10.27	–
12	中行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0.84	–
13	中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03.01	–
14	建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06	–
15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 E”	6,300.00	6,300.00	39.34	–
16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4	–
17	中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8	建行结构性存款	8,500			8,500
19	工行理财添益型	6,000			6,000
合计		101,680.00	74,180.00	599.26	2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9.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总理财额度				43,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